

关于烟台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6.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合计 2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1%，下降 0.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5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108.0 亿元，调入资金 5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1.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合计 1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4%，下降 7.2%，主要受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会计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影响；补助区（市）支出 2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77.0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合计15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5%，增长14.7%；上级补助收入0.2亿元，区（市）上解收入2.5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2.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49.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合计13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6%，增长32.6%，主要受土地补偿支出增加较多影响；补助区（市）支出53.3亿元，调出资金40.5亿元，上解支出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7.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5.0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合计1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22.3%；上年结余收入等4.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9%，下降44.5%，主要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同比减少较多；调出资金4.0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8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增长42.1%，主要因2021年社保费恢复征收以及职工医保结余资金统一收回管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 16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14.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3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5.2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总支出 3.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 亿元。

（六）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4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0.3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1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8.7 亿元。

二、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2%，下降 1.5%，同口径增长 7.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289.6 亿元，下降 10.8%，同口径增长 2.6%，同口径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非税收入 189.2 亿元，增长 1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增长 25.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5 亿元，增长 32.2%；支出 400.2 亿元，增长 57.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支出 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9.4 亿元，支出 145.4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亿元，完成预算的78.2%，下降26.1%。其中，税收收入3.6亿元，增长5.3%；非税收入12.0亿元，下降3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5亿元，完成预算的47%，增长25.2%。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亿元，增长53.2%；公共安全支出12.1亿元，增长31.9%；教育支出17.2亿元，增长48.9%；科学技术支出3.2亿元，下降4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亿元，下降11.9%；卫生健康支出13.1亿元，增长28.7%；节能环保支出1.6亿元，下降16.1%。

1-7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2亿元，完成预算的31.1%，下降2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增长26.3%。

1-7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完成预算的0.8%，主要是相关市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集中在下半年分期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亿元，完成预算的33.2%。

1-7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8.1亿元，完成预算的54.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3.5亿元，完成预算的49.4%。截至7月底，滚存结余149.8亿元。

1-7月，市级财政专户收入1亿元，完成预算的24.5%。财政专户支出1亿元，完成预算的28.6%。

（三）今年以来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扎实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制定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强有力的组织调度机制，加大企业信息跟踪服务力度，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评估筹划，开展关联交易环节税收磋商谈判，强化“三闲”资产处置，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加强对水资源税、环保税等重点税种和建筑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税收的征收管控，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1-7月累计挖潜增加地方税收7亿多元。

二是全力支持经济稳定运行。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累计退税、减税、降费、缓税151.7亿元。市级财政增加支出3亿元，推出5方面、65项财税“政策包”，全力支持抗疫情稳就业扩投资促消费保供应。争取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31.5亿元，居全省第二位，集中支持全市163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全市担保余额突破80亿元。市财政设立1亿元市级应急转贷基金，累计为149户企业提供199笔、51.1亿元资金支持。

三是兜牢压实财政底线。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三保”、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刚性支出，优先保障教育提升、人居环境等五大类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加快落地，1-7月全市民生支出431.1亿元，增长2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4%。累计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77.2亿元，多渠道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22.3亿元，压减率4.5%，政府综合债务率严格控制在黄色风险等级之

内。截至 7 月底，全市“三保”支出 301.4 亿元，无区市出现“三保”风险。

四是深化创新财政管理改革。稳步开展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我市在全国专题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在全省率先推行公车租赁试点，有效缓解当期财政压力、拉动汽车消费。在全省率先建立掌上监督等 5 项创新机制，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我市作为全省唯一地市成功入选“大商所农保计划”。成功争取城市快速路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累计完成融资 160 亿元，项目规模和入库速度均居全国前列。

当前我市财政经济运行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综合分析，今年财政形势不容乐观。**一是财政减收因素多。**1-7 月，全市主体税种同口径下降 5.7%。受疫情冲击、减费降税等影响，下半年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存在较大阻力。**二是必保支出增加较多。**民生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支持疫情防控增支很大，各级财政支出承压加剧。**三是财政库款保障水平趋紧。**受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各级即期支付压力巨大，库款保障水平进一步趋紧。截至 7 月底，各区市库款余额同比下降 11.7%，基层保运转较为困难。针对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超常规的思路举措和力度，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努力实现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四）今后几个月要抓好的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抓好财源建设。深入实施财源建设三年行动，聚焦环保税、建筑行业、网络货运及特色楼宇等重点税种、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市县联动，优化征管服务，深入挖潜增收，培育涵养财源，推动财政收入量质双提升。

二是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政策减负优势，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涉企收费动态监管，推动企业轻装发展。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留抵退税扩围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七大行业，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打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产业引导基金、财政股权投资等“组合拳”，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大盘。

三是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统筹用好上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资源，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黄渤海新区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集中支持城市快速路、潍烟莱荣高铁、烟台机场（二期）等重大工程全面提速。全力保障好疫情防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支出，兜牢民生底线。盯紧抓牢2023年专项债券提前批额度争取，全力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实施。

四是从严从紧加强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缓”“停”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财力保基本民生、保重点支出。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刚性，除应急救灾外不再追加预算。加大财政结余、沉淀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及

时将闲置、低效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五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管理。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预算管理权责。推行突出结果运用导向的绩效管理模式，加快构建评价结果与资金申请分配紧密挂钩的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举债融资和债务化解管理，确保政府债务率稳定在合理区间。扎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坚决维护财经法纪严肃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攻坚破难、奋力进取，为奋力开创烟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 烟台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2. 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1 年决算及 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3. 烟台市 2021 年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 1

烟台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一、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8.2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 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2021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3 亿元，实际动用 2.9 亿元，主要用于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1 亿元，科技创新研究等方面支出 0.6 亿元，城市设计及创评等方面支出 0.5 亿元，交通运输方面支出 0.3 亿元，安全生产及环境整治等方面支出 0.2 亿元。

三、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四、2021 年我市制定完善了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等具体办法，加快构建具有烟台特色的“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年完成 18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7 个全周期绩效跟踪问效，涉及资金规模 98 亿元。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评审，报告质量明显提升。

五、2021 年省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7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44 亿元，主要用于机场、棚户区改造、农林水利、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供热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27 亿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部分 190 亿元，用于建制县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部分 37 亿元。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附件 2

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1 年决算及 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亿元，增长 1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 亿元，增长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9 亿元，支出 5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 亿元，支出 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 亿元。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增长 2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 亿元，增长 1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6 亿元，支出 27.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支出 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 亿元。

2021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 亿元，下降 3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 亿元，支出 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支出 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 亿元。

二、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8%，下降 4.5%，同口径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5%，增长 2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14.1 亿元，支出 36.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 亿元，支出 1.5 亿元。

1-7 月，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6%，增长 2.8%，同口径增长 1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5%，增长 2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支出 8.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5 亿元，支出 0.2 亿元。

1-7 月，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4%，下降 9.8%，同口径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增长 4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4 亿元，支出 4.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 亿元，支出 0.8 亿元。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6.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尚未支付，根据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

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预算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自2021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7.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8. 增值税留抵退税：是指把纳税人期末未抵扣完、留至下期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提前退还。